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長三尺五寸

笞以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

杖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

亦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觔，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 即太公太婆

曾祖 即太公太婆
- 族曾祖父母 緦麻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之父即太伯公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

祖父 即公婆
-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 族伯叔祖父母 緦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即堂伯公[illegible]伯叔兄弟

父 斬衰
- 伯叔父母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伯姆叔叔嬸嬸
-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 族伯叔父母 緦服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己
-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謂己之親兄弟
-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
-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謂兄弟之子
-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嫡孫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謂兄弟之孫
- 堂姪孫 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 曾姪孫 緦麻 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玄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釋曰六贓維何監守盜常人盜枉法竊盜不枉法以及坐贓致罪也此其名雖有六而較其輕重分別計贓之科則止於四故各其圖於而監守盜爲罰最重故獨若一等若坐贓則其輕故又君一等後坐贓之義蓋不得謂之贓而坐之以爲贓者故曰坐贓其情輕故其罰薄皆以數滿十兩方加一等而更寬以折半科罪之法自笞二十起科而杖後則無三流之條若不條下所開載之五百兩如以折半科之則千兩矣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即極乎千兩以上亦止乎此而已矣是以五百兩後無他文也等而上之則不枉法與竊盜差重矣其情重於坐贓則其罰倍加故舍笞五十之輕律而特自杖六十始亦以十兩加一等爲限其科贓之法雖在內分有兩途要之皆至一百二十兩則絞然皆止於絞而已不至於斬也又等而上之則枉法與常人盜又重矣其情愈重則罰更爲倍加故至五兩即

附六贓圖

	笞二十	三十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一十兩

加一等起科而竊則自杖七十始更重以道竊
盜科及併贓論罪之律然亦止於絞律然無斬
律也至於監守盜而盜者日易故而其罰以嚴
之蓋倉庫設監守之人以司之乃所以重儲積
而防人之為盜耳有為監守而復自盜之斬豈
可長且稽考未易彼之更難非嚴其罰不足以
示警故較常人盜而復倍之因自杖八十始重
以二兩五錢即加一等之簡終於四十兩即擬
雜犯斬罪之至也等愈重則斬律不得而及之
故自杖八十以前無他支也此以贓計兩加等
之大意其圖其閒載之大畧也　受財枉法大
法案矣是盜法也盜天下之大法與盜天下之
公物何異故枉法與常人盜齊等若不枉法竊
未盜法盜予有直與非其有而取之盜也其所
受者從其所應得者而後斷不刪雖不枉法但
經…財將枉濟與人知而更顧罪人之有何假
出…也而乳下所謂…者小人其稱…而之盜
者…不枉法…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兩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六十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七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九十兩	五百兩

[illegible]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不杖期

母 斬衰三年

身

眾子 期年　眾子婦 大功

眾孫 大功　眾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 緦麻　玄孫婦 無服

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謂祖之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祖姑 謂祖之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姑 謂父之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 謂叔伯之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再從姊妹 謂同曾祖之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姪女 謂堂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堂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夫高祖 緦
- 夫曾祖 緦
- 夫祖 大功（即公之父母）
- 舅 斬衰（即公）
- 姑 斬衰（即婆）
- 夫 斬衰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孫 大功
- 曾孫 緦
- 玄孫 緦

- 夫曾祖伯叔父母 無服
-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即夫之伯叔祖父母）
- 夫伯叔父母 大功（即夫之伯叔父母）
- 夫兄弟 小功（即夫之兄弟）
-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 夫曾姪孫 緦麻

- 夫從祖伯叔父母 無服
-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 夫堂兄弟 緦麻
-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 夫堂姪孫 緦麻

-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 夫從堂兄弟 無服
- 夫再從姪 無服

- 夫族兄弟 無服

叔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即婆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眾子 期年

眾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曾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祖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伯叔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 高祖父母：即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 曾祖父母：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 祖父母：即公婆　期年
  - 祖兄弟：即伯公叔公　緦麻
  - 祖姊妹：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父母：期年
  - 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 父堂兄弟：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 父姊妹：即姑　大功
  - 父堂姊妹：即爹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己身
  - 兄弟：大功
  - 堂兄弟：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 姊妹：大功
  - 堂姊妹：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兄弟子：即姪　兄弟之子　大功
- 兄弟女：即姪女　大功
- 堂姪：即同祖伯叔　緦麻
- 堂姪女：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即母之公婆）無服

母之兄弟（即舅）小功
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小功
母之姊妹（即姨）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謂之內兄弟）緦麻
即姑舅兄弟
己身
即兩姨兄弟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謂之表兄弟）緦麻
即姑舅兄弟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己身 爲婿 無服 緦麻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期年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眾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緦麻

五刑圖

釋曰墨劓剕宮大辟始於虞周之時刻額曰墨割鼻曰劓刖足曰剕淫刑曰宮死刑曰
大辟是也今之五刑乃笞杖徒流死始於隋唐至今因之○按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
以發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於五而不滿於百 杖者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其所
犯有重於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乃其[illegible]則自杖六十始 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旦
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illegible]於[illegible]繫本[illegible]郵驛中一聽驛吏爲驅使所[illegible]
加夫罪浮于杖一百者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 若浮於杖一百則減其實杖之
之四十而益以徒一年倘更有重焉則[illegible]加以[illegible]乎 [illegible]一百而止此徒則五等之
說也 又有所謂閏徒者三流准徒四年雜犯斬絞准徒五年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一年
足也 又流者流罪之制始自上古舜流共工則其始見然三流之制[illegible]
始何也蓋甸侯要荒爲服各[illegible]里爲限流二千里則近之要服[illegible]
荒服矣若三千里則居荒服之外矣 [illegible] 充警 各[illegible]於[illegible]
則巡警日則跡賊故曰充警跡 不杖流者 徒增流加[illegible]
罪必減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若干里 而不減以杖者即所謂不杖流也 故律凡屬[illegible]流
杖流者罪由緣坐罪非其罪無所爲懲杖之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赦贖之[illegible]
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正犯備極窮兇人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遺之[illegible]
之外又有安置遷徙充軍及邊外爲民遷遠爲民諸款是又流中之閏也 安置者置

之於彼不得他適也但于二千里之下又加以安置二字且更不復冠以杖一百者何也蓋緣坐不杖流之人犯惟止于年爲稽考戶口驗禁止之□行他適而已以是爲置即以是爲安故曰安置 遷徙者挈此置彼□遷合此之彼曰徙孟氏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無出鄉乃知遷徙之法即不出本省之法耳蓋云徒發配近在隔省鄰封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以□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之若遷徙則止以千里爲限比于徒之五百里者則倍增較□一等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但令其一去而不返耳所以遷徙之法既不得列于三流之中復不復隸于五徒之列因特別而名之曰遷徙 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茲則分隸老師衛將屯鎮避險世守其地以爲外捍內衛之資繼而又經調撥又經征戰行伍恒缺而不問乃又設此令以補之其所謂軍者即此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即充其逃故傷亡之什伍也故統其名曰充軍律例若曰彼乃兇惡無恥不自悛改若此留之既慮擾我善良殺之不忍其遠擯除裂騙而遣之戍彼他方彼固亦非軍也今因罰之以充其數舉凡罪出于常律之外不忍即加誅戮者特設此例以開生路乃所以憫之非罰也 各例總以充軍而核實則有終身永遠之別蓋終身者罪止乎本身當成又總不復勾于原籍者爲清勾即有原管止及其隨行之子孫充發後所生之子孫若係後各例內止有發某處充軍字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凡律內無永遠字樣者即罪止於終身者也若罪至永遠則子孫世世承之矣倘充發之後其人逃亡故絕軍伍空矣則仍向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以實之如原籍中嫡長無人更從親枝子孫內照倫序查其以次子孫清勾而勾補

之所以名州府設立清軍同知以專其事也然此於身永遠二項中又以充發附方分
罪之輕重其最重者莫如煙瘴者蓋煙瘴癘之地川粵滇黔是也苗猺雜處
入同魑魅性既悍獷而猛獸蛇虺山嵐瘴毒并習水土者率多夭札故其罪為較次之
則極邊邊遠邊衛以及沿海邊外矣再次則附近充軍矣其中或有多于原籍之子孫
者亦冠以永遠二字從職充軍降罰充軍者二項專指武職總小旗以上者言故因各
有職掌非軍也今則罷之降罰之以充乎軍故不曰革職降級而曰罷職曰降謫觀於
立有功績仍為不次擢用則其遇赦遇恩遇有特旨得復還可知收籍一項者收於出征
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言出征時有受軍人雇倩冒名代替出征者杖八十即收入於
出征兵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蓋因其樂於自充也而出充之仍杖以八十者惡其冒
並杜其漸也若收該衛充軍者雖與代替似同又單就備倭賊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
蓋備倭賊守各有分汛正軍專責也乃正軍不往而舍餘人等代替之非正軍而代為
正軍故就收入該衛以嚴之是亦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其不及杖者衛以代備
雖同其冒也抵數充軍者律在殺害軍人係終本身一人而止所抵充人死後即于原
被殺軍人戶內勾補是不獨無所謂永遠即其充發後所生之子孫亦在豁還之列
不復勒令頂補矣然此條餘丁抵充之中又二行或係老疾廢疾等項●聽應為奏請
定奪者在較之一切抵充各例又不同矣抵者　軍者因受財故縱賣放充軍人犯者
而設抵罪者抵所賣放軍人之罪即以權充其軍也名例稱與同罪條例內云凡受財
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

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軍役若原犯罪該不遠者止終抵軍之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是此抵罪人犯止以權抵軍犯之罪發令充實其伍而已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爲之豁除以仍從夫枉○十贓之科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也卽終其身以充之夫罪莫大於斬絞其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如逃囚得獲尚得邀乎豁除於充軍一項反特重以不准豁除之令耶如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仍發原伍收充倘於抵軍罹充之人不爲豁而除之是一伍而二矣可乎哉誣告充軍者因其誣告人爲應充軍數而卽以充其軍也誣告充軍四字須一連讀下例內又云民告抵充軍役但告發邊衛充軍而未若抵數充軍者止本身一人終一如夫終身者之止及乎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而不復原籍清勾者也蓋抵數充軍者正犯之餘丁此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應還之列邊遠者指邊之遠者言非邊衛永遠也調衛者卽就軍言軍人犯出者言以衛調衛以軍從軍又何充之有若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則從實之於此不得他適卽古之所謂放也驅諸荒服之外使其不復生還而已然無所爲拘遣力役調發守扣之勞是較三流稍重而較充軍又輕矣大抵充軍一項實介乎三流二死之中而遷引爲民邊遠爲民又間于流與充發之界按律中有此充軍一項猶夫曆之制閏以成歲所謂閏律也　邊外爲民者犯人情罪可懲驅而遠之于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冉盤自如室家寧止蓋亦深冀其悔悟而自新也　邊遠爲民者就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爲界內邊爲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不可不留意而差別之　原籍爲民者大典圖冊版古人以仍爲之名之曰籍蓋州縣城邑各有

都鄙州縣各有人民戶口原籍者凡人生成之後例必報名于官刻入圖冊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投認調選雖不盡拘于原籍若夫觀宮牆登賢書入仕籍同官府冊必稽考鄉貫者詢其原籍而計之故凡係在官人役以及赴選出仕必秉原籍由文爲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爲民　黜革爲民者舉貢生監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掾向皆民也朝[illegible]用收得人之效或庠序貢課誦而爲士或拔科擢第取擢而爲官或入部寺州[illegible]而爲吏要皆須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租糧而[illegible]其人業已異乎齊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爲齊民故曰黜革爲民[illegible]止于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回原籍而已不爲押發也此與原籍爲民有異矣　刑至於死則刑之極斬絞是也斬者身首異處絞者止畢其命保其全體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于五刑之列則一然其同歸於死故也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爲一滅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統著折贖圖內不爲外分非真斬真絞也又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illegible]凌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此又死刑中之閏律也凌遲者刑外之刑也梟示者斬其首懸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即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乎衆故曰梟示謀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鞫其於罪大惡極情同梟獍者雖服天刑而法有不容不盡則仍即其屍而戮之以彰法之至極也

喪服總圖

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軍役若原犯罪該不遠者止終抵軍之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是此抵罪人犯止以權抵軍犯之罪發令充實其伍而已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爲之豁除以仍從夫枉 今十贓之科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也卽終其身以充之夫罪莫大於斬絞其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如逃囚得獲尚得邀乎豁豁於充軍一項反特重以不准豁除之令耶如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仍發原伍收充倘亡故且權充之人不爲豁而除之是一伍而二 今可乎哉誣告充軍者因其誣告人爲應充軍數而卽以充其軍也誣告充軍四字 只一連讀下例內又云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衞充軍而來者抵數充軍者止本身一人名一如夫終身者之止及乎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而不復原籍淸勾者也蓋抵數充軍者正犯之餘丁此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應邊之列邊遠者指邊之遠者言非邊衞永遠也調衞者限就軍官軍人犯出者言以衞調衞以軍從軍又何充之有若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則徙置之於此不得他適卽古之所謂放也驅諸荒服之外使其不復生還而已然無所爲拘遣力役調發守之勞是較三流稍重而較充軍又輕矣大抵充軍一項實介乎三流二死之中而遷引爲民邊遠爲民又閒于流與充發之界蓋律中有此充軍一項猶夫曆之制閏以成歲所謂閒律也 邊外爲民者犯人情罪可惡驅而遷之于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耕鑿自如室家寧止蓋亦深冀其悔悟而自新也 邊遠爲民者就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爲界內邊爲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不可不留意而差別之 原籍爲民者夫與圖冊版古人以竹爲之名之曰籍蓋州縣城邑各有

者謂州縣冊籍所有人民戶口原籍者凡人生成之後例必報名于官列入圖冊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投認詭冒雖不盡拘于原籍若夫觀官牆登賢書入仕籍同官府則必稽考鄉貫咨詢其原籍而註之故凡係在官人役以及赴選出仕必秉原籍由支爲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爲民 黜革爲民者舉貢生監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差向皆民也朝廷□□□□用故得人之效或庠序鹽貢課誦而爲士或拔科擢第取耀而爲官或入部寺州縣□□而爲吏要皆須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糧而□□□其人業已異乎齊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爲齊民故曰黜革爲民□□止于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同原籍而已不爲押發也此與原籍爲民有異矣 □刑至於死則刑若其極斬絞是也而斬者身首異處絞者止畢其命保其全體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于五刑之網則一緣其同歸於死故也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爲一減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統著折贖圖內不爲外分非真斬絞也又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凌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此又死刑中之閏律也凌遲者刑外之刑也梟示者斬其首懸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即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乎衆故曰梟示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於罪大惡極情同梟獍者雖服天刑而法有不容不盡則仍即其屍而戮之以彰法之至極也

喪服總圖

釋曰斬衰者三年之喪也不緝曰斬用極麤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緝縗冠用三梁菅者取其陋耳目黧色腰絰用繩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母用桐取其節內存也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其長與心齊所穿之履以菅草爲之禮云致喪三年致者盡其誠也止于三年聖人酌中而定制非謂三年之喪遂足報其親也今只不計閏二十七箇月者蓋謂仕宦以身許君欲臣子忠孝兩盡之意耳齊衰者期年之服爲歲之終也緝邊曰齊用次等粗麻布爲之但其衣旁下際皆緝所用腰絰與小冠亦少異餘則皆同上矣然冠服則同其喪制有杖有不杖有五月有三月以親疎之有別也大功者九月之服爲物之終也小功者五月之服爲陽之終也緦麻者三月之服爲季之終也律首載喪服者明服制之輕重然後知應加應減之法始可定罪也由親疎以及凡人推而廣之

九族五服圖

釋曰按高曾而至曾元爲之九族此爲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爲之九族父族四父之本族姊妹之夫姑之夫女之夫母族三母之本族姨母母之母族妻族二妻之本族妻之母族也　父母報服同句服者還以相證之義蓋本生父母爲出嗣子服而言也雖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句謂出嗣子有嗣父母在堂止降服不杖耳凡曰五世祖族屬在緦麻即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免音問服輕于緦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于額又却向後而繞于髻也

妾爲家長服圖

釋曰按古妾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妻杖期今妾則無服矣禮謂之買妾賤之也尊卑攸分故有家長之稱也

外親服圖

釋曰姑舅之子皆表兄弟也然舅之子謂之內兄弟姑之子謂之外兄弟皆服緦麻內外言者父族母族之分也

三父八母圖

釋曰三父曰同居繼父曰不同居繼父此指親母改嫁之夫而言也其從繼母嫁父謂父死繼母改嫁他人不論已之隨去不隨去仍爲繼母服齊衰杖期於繼父則無服矣故從繼母嫁字下獨無父字讀者體認焉八母嫡母乃父之正妻妾生子當服斬衰三年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繼母謂父再娶之妻斬衰三年母爲子不杖期若父死繼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爲繼母兄弟姊妹小功養母謂自幼 房并三歲以下遺棄者斬衰三年慈母謂所生之母已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 爲子不杖期嫁母因父死改嫁杖期母報服不杖期出母謂親母被父所出杖期報服不杖期庶母謂父正妻之子爲父生子妾杖期若所生之子爲服斬衰三年如嫡母在亦不得盡三年也乳母謂父妾乳哺者緦麻之服也

釋曰斬衰者三年之喪也不緝曰斬用極麤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縫緝冠用三梁蓋者取其閉耳目麤色腰絰用繩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母用桐取其節內存也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其長與心齊所穿之屨以菅草爲之禮云致喪三年致者盡其誠也止于三年聖人酌中而定制非謂三年之喪遂足報其親也今只不計閏二十七箇月者蓋謂仕宦以身許君欲臣子忠孝兩盡之意耳齊衰者期年之服爲歲之終也緝邊曰齊用次等粗麻布爲之但其衣旁下際皆緝所用腰絰冠屨小冠亦小異餘則皆同上矣然冠服則同其喪制有杖有不杖有五月有三月以親疏之有別也大功者九月之服爲物之終也小功者五月之服爲陽之終也緦麻者三月之服爲季之終也律首載喪服者明服制之輕重然後知應加應減之法始可定罪也由親疏以及凡人推而廣之

九族五服圖

釋曰按高曾而至曾元爲之九族此爲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爲之九族父族四父之本族姊妹之夫姑之夫女之夫母族三母之本族姨母母之母族妻族二妻之本族妻之母族也　父母報服同何謂名遵以相謂之義蓋本生父母爲出嗣子服而言也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何謂出嗣子有嗣父母在堂止降服不杖耳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即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免音問服輕于緦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又却向後而繞于髻也

妾爲家長服圖

釋曰按古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别也且夫爲妻杖期而妾則無服妾賤禮謂之買妾賤之也尊卑攸分故有家長之稱也

外親服圖

釋曰姑舅之子皆表兄弟也然舅之子謂之內兄弟姑之子謂之外兄弟皆服緦麻內外言者父族母族之分也

三父八母圖

釋曰三父曰同居繼父曰不同居繼父此指親母改嫁之夫而言也其從繼母嫁父謂父死繼母改嫁他人不論己之隨去不隨去仍爲繼母服齊衰杖期於繼父則無服矣故從繼母嫁字下獨無父字讀者慎認焉八母嫡母乃父之正妻妾生子當服斬衰三年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繼母謂父再娶之妻斬衰三年母爲子不杖期若父死繼母嫁而己從之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爲繼母兄弟姊妹小功養母謂自幼　房并三歲以下遺棄者斬衰三年慈母謂所生之母已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　爲子不杖期嫁母因父死改嫁杖期母報服不杖期出母謂親母被父所出杖期報服不杖期庶母謂父正妻之子爲父生子妾杖期若所生之子爲服斬衰三年如嫡母在亦不得盡三年也乳母謂父妾乳哺者緦麻之服也

[illegible]古者不得違三年也罪同嫡父於[illegible]庶母之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內是所以之下詳之外是爲其服緦麻內

[illegible]

大清律集解附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卽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為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與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為己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丶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 玄孫同

祖父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 即曾孫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卽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卽祖之親姊妹堂姑卽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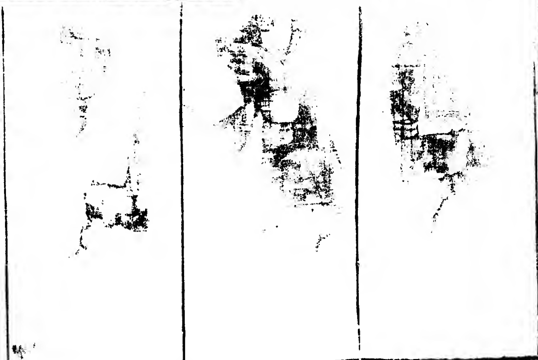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女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字之義

釋曰例分八字乃制律之本義也世傳謂之律母能知其義斯可與言讀律者矣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迹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加其實故曰准皆者概也概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推一其罪而同之故曰皆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如類不齊流品各別比而同之難以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其者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及者推而及之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名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即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意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曰若此律母八字之義也

例分八字之義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著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内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著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著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著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illegible]葬

[illegible]三[illegible]示

[illegible]

名例

釋曰魏文侯造法經其六曰具律漢亦九章其律如舊曹魏改爲刑名第一晉分刑名法例宋齊梁後魏因之北齊合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至今不改按唐律名例凡五十七條分六卷故明爲一篇定爲[illegible]今因之

五刑

釋曰國之正法笞杖徒流死何以名此五等

箋注按律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婦人犯罪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又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又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已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　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爲　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又如過失殺傷人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〻所謂收贖即前鬪贖銀是也收贖者律也有力贖罪者後開之例也詳見五刑贖罪等第○贖法有三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甎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轉詳摘申詳見首卷二卷

條例

第一條發充儀從追銀三錢當一月之費此惟王府人役應充儀從與軍民人等無干炒鐵例係律中所載不可輕刪而萬曆八年鐵冶郎中已革則亦名存而實亡耳○前項運炭運灰等項贖罪乃不干礙行止擬還職役寧家者後項官吏人等革罷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在京送工部做工在外民發擺站軍舍餘丁發墩臺哨瞭例難的決之人即下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人等審無力者在京送工部做工在外民發擺
站軍舍餘丁發擺站哨瞭例難的決之人即下

係　皇陵戶等及　內府匠作犯笞杖無力者
令做工
第三條此笞斷乃無力錯誤有力者流徒在京
做工在外擺站笞杖的決軍職及守衛旗軍等
既難曠職役又有餘糧月糧可扣故先還職役
而徐扣其糧准抵紙既輕微迄至三月不完貧
難可知則盡免之而已
第五條原係紙舊今係新美例未盡
第六條各照彼中事例發落謂徙流地方各照
本犯原籍地方遠近酌量擺站哨瞭之處緣係
差遣供送來京難照在京事例發落故也

十惡

釋曰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社稷者天下之辭
唐律疏議云社五土之神稷爲田正所以神地
道若爲神主食乃民天臣下將圖逆節神將安
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二曰謀大逆謂謀毀
宗廟　山陵及　宮闕　宗廟　山陵者先
君之辭　宮闕者一人之辭唐律疏議云本條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等
明成招具　題部覆奏
官依允留問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眞矜
疑兩項奏　請定奪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
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
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

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唐律疏議云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之類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若殺伯叔等此殺字不分謀故毆殺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唐律疏議云安忍殘賊違背正道故曰不道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 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 御寶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盜 大祀神御之物等項並解見本條十惡不必皆觸與此如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等皆罪不致死而在十惡者罪雖原其情不敬為大故亦列焉七曰不孝謂告言呪

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

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釋曰 一曰議親謂 皇家袒免以上親及 大皇太后 皇太后緦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各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通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

以殺法則者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
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六曰議
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
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七曰議貴謂爵一品
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八
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皇家親自
袒免以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緦麻
以上　皇后親則自小功以上　皇太子妃之
親則自大功以上此親中之等殺也○簡一品
至有不論治事不治事文武職官治事者止四
自二品以上散官不治事者止于二品以上
此議貴中之等殺也○其曰[illegible]賓在位尊名總
統微子之後宋杞之家禮之天子存二代之後猶
尊賢也此等有犯必須議聞故曰議賓

應議者犯罪

釋曰此條專以提問八議之人言犯罪諸條十
惡外犯一應罪名干繫國典者奏聞取其犯
之罪取自取其應否勾問之旨下條職官有犯

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繫盜搶奪等項仍須刺

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

入官給主

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依所載

未盡及難於估計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條例

直言請旨即明開合行提問緣由請以行之事謂應八議之人有犯罪者所司官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奏　旨免究即已矣若奉　旨推問者方許推問既許亦不許擅議其罪但取其明白供狀開其應得之罪先奏請多官會議議者議其親故賢能等狀如功則其立功求勝見也議定奏聞其罪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而後凡上參若八議人有犯十惡者奏請提問依律斷決不用取旨議奏裁之律令十惡雖犯十惡仍依應議律奏請會議亦例奏裁緣親視者賢故功貴賓能勤七名尤重耳○凡應議之人問擬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應議者犯罪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擅用合拿之語曰取旨下條職官則明開提問而語自應請旨拿問之人或應上裁之事不敢專擅曰奏聞其可以徑自勾問但奏其所以區處者曰聞奏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者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惡外犯一應罪名干繫國典名分奏聞…

之罪取旨取其應否勾問之言下條職官…

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釋曰此條侵欺騙害爲二項如係川所兜攬之錢糧即是侵欺如詐得納戶財物不係批解原物即是詐騙但依本律經年不完引內外倉糧但有包攬詐騙充軍例若詐行提問

職官自犯

第一節[illegible]四品以下並未入流者若三品以上[illegible]一人[illegible]外官[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參奏[illegible]私罪[illegible]所司開具[illegible]提問不許擅自勾問不[illegible]文也其在外六品以下者則聽從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取問明白議擬應得之罪開具所犯開前奏聞候旨問奏何也曰前奏未曾提問而奏有擬問故曰奏聞後言問完之後奏知而已故曰聞奏

第二節若府州縣及係親民之官犯罪除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取問外所轄上司如府稱布政司州縣稱府之類[illegible]親臨[illegible]激風紀者不同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

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情蹤由實封奏聞若奉旨許其推問方行提審依律議擬罪名回奏仍候合干上司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第三節其犯應該笞決如無故不朝參公座一日笞四十之類罰俸如照刷文卷遲錯漏報府州縣首官一宗笞五宗罰俸錢一十日之類紀錄如文武官犯公罪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二考紀錄罪名之類此等所犯既輕不必瀆尊故可徑自提問發落御史等官不必奏聞請旨所轄上司不必實封奏聞故亦不在奏請之限

第四節若所屬官被內外本管上司非理凌辱虐害者亦許聞其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徑直陳訴于朝本管上司亦指布政司府州縣言

一凡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

議評 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旨以聞在外六品以下其職漸卑雖許風憲官徑自提問亦必開奏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縣官上司之所統屬若許擅拿是上得凌下矣故必奏聞以孚衆實以決雖有暴虐其怨安施笞杖等項輕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屬僚官許其徑自陳奏裁制上下斟酌重輕可謂至矣

條例

第一條文職有犯已被叅奏仍舊支俸問違制係私罪追依選官公罪例准補支免追

第二條應奏請者謂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軍衛以功世襲官

第三條一應贓私如枉法不滿數與求索誆詐等贓俱引此例罷黜如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例養性官引軍職立功例贓該流罪問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納米還職仍帶俸差操例

第四條以道遠情輕恐停囚待對故不拘奏聞請　旨不許擅問之律若犯徒流以上先行散拘問貿叅提軍職仍論功定議五品以上文官議叙應得開名奏　聞區處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第五條僧道犯該還俗俱將出家姓名貫址
犯枉法滿數充軍者先令還俗入籍娶妻後從
定發附近充軍若有犯別例該充軍亦倣此從
私事訟有為賞之情依誣告律如無誣情聞違
制特聽聞不應寄貫賍贓依本律仍引寄貫例
枷號不知情不引

軍官有犯

第一節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重先從本管
衙門將其所犯之事明白開具緣由申呈兵部
奏聞得　旨方許行提奏聞者兵部具奏也
第二節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分司即各
省分巡道及有司指布政司府州縣言見問公
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及受告軍官不循
公道不守法度等事法當問理者須要密切實
封奏聞若有　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
自勾問　問六部惟刑部得以問刑別部安有
見問公事曰如禮部有軍人冒支賞賜軍官知
情扶送問罪之類是也

多官議定將議過奏聞取自上裁
會　議議定緣由，
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
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
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
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
八固山額眞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
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
正言絞斬（）
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不
奏聞依律議擬
用此律十惡或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
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敗義乃王法
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
之人問斷不加考訊皆據各証定罪

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

第三節若奉旨推問此句承上本管及六部等衙門而言除公私笞罪律該收贖者招前不必敘功止將罪犯收贖緣由明白回奏外杖罪以上至徒流絞斬罪名須要敘其父祖及本身功次陞襲緣由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議即議功也

第四節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衛所經歷都事吏目之類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有犯不在奏請之限自依文職擬斷

未奉　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　旨推問即行該衙門將本官俸給住支

謹詳　律意軍官世有勳績宜所優待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由呈兵部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則密切實封奏聞曰密切曰實封以非本管防有漏泄而生變也笞杖收贖而奏則有殊於文官杖罪以上論功議奏則不沒其武烈仁之至義之盡也首領官雖在武幕而俸支附贖則無勳績則無功不在軍職之限亦其分之宜

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職官有犯

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為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官正僉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

此

條例

第一條 軍官犯罪該拘有官問擬必行于礙然後參提准真犯死罪先行不管衛門拘繫一面奏提若會有哨立功不滿者先已經參提之人本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人若別有罪犯俱不必奏請論功徑自提問發落

文武官犯公罪

纂曰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此條則言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從當罪者承也公罪謂因公事而得罪不係私己者如失出入人罪概公事合擬行移稽遲一應犯該公罪皆各有官吏照收贖決罰候參通類決責各還職役不必附過其過其本條雖附過者各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杖罪以上如奏事錯誤有誤公事杖六十耽誤公事杖八十之類官雖收贖還職決罰仍明白開寫立成文案候年終在內從本

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是果實方許判決○若府州縣六品以上官其犯應該笞決罪私罪收贖紀錄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上司亦得所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事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若文職行令往係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仕

衙門在外從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送吏部紀錄所犯過名於籍候至九年三考已滿則通前考其所犯凡若干次并著其罪之輕重申達吏兵二部以憑黜陟吏典亦備銓選降敘

文武官犯私罪

第一節私罪謂罪由己造不因公得縱因公而意出己私亦是也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內而各部都通大等外而布按二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鹽運司行太僕寺提舉司之類小而倉庫務之類皆以行品級者言謂各衙門官犯私罪該笞四十以下收贖附過還職若五十者決訖解去見任送吏部依原官流品改調別處敘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各解見任送吏部查照降等原係流官者於雜職用原係雜職者於邊遠州為雜職用至杖一百者則不論流官雜職俱罷職不敘其過既大其人不可用矣

俸俱不許管事開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

第二節軍官犯私罪該笞五等者附過收贖還職杖六等者及犯解去見任送兵部選降一等敘用若有犯贓不敘者如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一類自從上皆降充之該徒流罪者各决杖一百徒五等發二千里衛分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該降級充軍處所有能建立事功者補而復者不次擢用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建事功而不論敘關係等功第三節若未入流品各官及內外軍民衙門吏典有犯私罪該笞四十者附過在役官還職吏復役笞五十者官解任別敘吏解見役改撥杖六十以上官罷職吏罷役並不得敘用蓋無級可降故也

條例

第一條凡除因人連累致罪及一應過誤之外私罪干礙行止者多而犯姦受贓為尤甚本律杖一百者方罷職不敘如枉法贓不滿十五兩以下不枉法贓不滿四十兩以下皆不至杖一

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職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當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雜職官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百宿娼止杖六十然皆當罷職為民比此律為
加嚴矣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第一節應議者父得推及其父祖以下恩之不
由其餘親屬僕僮倚勢害民凌犯官府則亦當
人罪一節言應議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
孫也有犯應議者本身同若犯罪亦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其所犯之罪一聽先奏請
俟奏聞取自上裁一如應議之例
第二節皇親者謂皇家袒免以上親　太皇
太后緦麻以上親　皇太后小功以上親
皇后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之家
及國戚親戚者功臣有功勳之臣即八議中所
載者八議之中親與功為重故得推及其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有犯由從有司依律追問以正其罪仍議擬
奏聞取自上裁以廣恩也若四品五品官之父
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亦同上例此又上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貪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

之恩蔭所以溢出四品五品官員之所不及
也父母妻得推及子孫子孫惟應合襲廕者則餘
不得及矣
第三節其犯十惡及連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等項情犯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類亦從
有參提勘戚外祖父母之類可徑行斷決不用
取旨奏裁之律及連緣坐以下在應議者本身
則議也
第四節若應議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曲外及
皇親國戚功臣之家有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孫而外皆爲其餘親
屬與其奴僕管莊佃甲人等若有倚勢凌虐
民害犯官府者聽所在官司從自提問於
本罪上加常人一等例難以別犯則仍依常律
此止坐其犯人本身不在上請之限
第五節有各衙門委人勾攝前項應提人犯勳
戚之家占恡不發因官推問者聽具占恡情由
奏處此區處即當處勳戚

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幷
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
及承(人陳)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
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
(以上各衙門)奉旨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欽功議後不)
(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父祖及本身)功定
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
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有犯律)不在此限

條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第一節文武官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之法矣此因論軍人之犯而復言之耳軍官軍人已隸戎籍難再徒流故犯罪律該徒流者凡徒三流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illegible]衛分充軍以當徒流三等各照依原流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以當流若[illegible]發遣充軍者依律發遣若犯[illegible]人盜[illegible]搶奪等項不拘徒流杖罪並免刺[illegible]不充發[illegible]第二節[illegible]伍論[illegible]軍人[illegible]充軍[illegible]其犯該徒流罪名但係軍人一體擬斷發遣亦免刺字若係各處[illegible]府州縣司吏一體[illegible]官吏同此將軍力士有犯亦准軍人擬斷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條例

第一條[illegible]滿四十兩[illegible]人盜[illegible]杖決[illegible]人[illegible]兩[illegible]併犯引此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徵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例立功　軍官旗軍但有臨陣入官還官給主
贓物追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有
例在給沒贓物條　漕運帶官料索運帶小除
行月糧有例在戶律轉解官物條　各處衛所
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侵欺等物扣減入己
有例在戶律守掌在官財物條　漕運船隻附
搭客商貨物違官條條例在兵律違官者
產市船附私物條　各省運漕船隻合領官
總制粮運有備輸司衛所官扣減者有例
在刑律官吏索借所部人財物條
第二條姦內外有服親屬如強姦未成各和姦
姦緦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
異父姊妹仍引親姦條內緦麻相姦遂衞附近
充軍例
第三條論娶有夫之妻如逃婚嫁各有夫在逃
及夫在外不告官夫犯罪逃走若知情娶為妻
妻俱查本律擬罪不知情聞不應不引此例
第四條官舍受財賣放但依押解人受財故縱

一軍職毆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
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
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盗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邊豪
應管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強盗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若
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仍
孫革
藥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計贓以枉法論曾引上條革職有犯枉法滿數
立功例及此溢者不例調外衛帶俸差操不許
管軍管事各人不分賣放多寡俱發充軍無贓
縱放問擬解人故縱本律未斷之間將犯人
官舍上照賣放多寡論斷比擬本等立功守哨
滿日疏放其監守問凌虐等項因故縱官問臨
合人問擬求索之律
第五條僭凡行犯如凡係第一等指揮千戶依
客止該律引此例
第七條凡指揮中官衛所一並給帶及廣五
任接試百戶及廣五年人令帶管並有犯行止有
虧徒罪以上分引此例各杖不引
第九條此條有犯各依本律有犯係緦麻以上
親仍引親屬用此條例發附近充軍
第十條除京衛軍人在逃依逃例擬斷
第十二條犯該監守常人盜等項引乃不准納
贖俱發守哨滿日還軍者仍令發家
第十四條備論該衛衛伍者有犯俱解發該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納銀）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所犯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申達吏部兵部）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己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贖完）附過還職五十（贖完）解見任（送吏部於原官流品）別（處）敘（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贖罪）

衛照所犯徒年限發彼缺人墩臺守哨備日着
役犯別項徒流不發守哨

犯罪得累減

釋曰一人字指首到並得累減等項累減者已減而復減之謂如竊盜為從該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則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失入人罪該減三等若未決則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皆是累減併計自明然一人得累減不得累加如竊盜前犯不准首竊盜一犯[illegible]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此律所以為仁義並用之書歟

以理去官

釋曰以理去官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也任滿如一考二考三考俸滿任之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離新官已代而去者改除謂本官改調別衙門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赴任者致仕是以老疾休致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亦是改除一項然為事解任為事降級如考察論

完日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閑散雜職內照等降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〇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還職管事杖罪九十以下解見任送兵部依文職降等敘用該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流三等照依邊遠等各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充軍若於配所徒流之人建立事功不次擢用〇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以下當決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官猶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敘

敕調用之類不致追奪本身 誥命者此等皆
在以理去官之數與見任同謂與在職官事若
同也同者謂事體相同不主服色器用言條條
言同者準此封贈之官雖因子君孫而推及非
正官也然已給 誥敕卽與正官同其婦人當
夫在時有犯雖異及犯七出與大家義絕者義
雖絕於其夫恩不絕於其子竝得與其子之官
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科
斷奏聞取 旨問奏議處一如職官之法 當
知封贈雖同正官致仕雖同見任若犯贓罪照
無祿人科斷其封贈官子孫雖經常職父祖告
敕不應追奪者仍與正官同

無官犯罪
第一節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
錄益有官犯公罪者收贖杖以上論決紀錄分
以其犯時無官故不論決雖杖以上亦得收贖
紀錄與有官犯罪者有間矣既亦得二字可見
第二節選官不曾降職去任不是照前須看本

杖六十以上罪並官吏罷職役不敘 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內而部院外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發邊遠充軍者如私賣官馬擅開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也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

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

紀錄與有官犯罪者有間矣死亦得二字可見
第二節遷官不等降職去任不是黜革須看本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

文係小註文本文自有為事黜所之文故知去
任不是黜革也甲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
去任事發犯公罪笞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
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名申報吏部紀錄黏以
其遷官去任其係公罪故不提問也有官犯罪
為事黜革事發犯公罪者笞杖以上俱勿論蓋
所犯公罪為官前所犯也官已黜革更何論哉若
所犯事干抑沒錢糧遺失官物則不問遷官去
任黜革其罪雖紀錄或勿論而在官錢糧經物
須要追究明白并應存見錢官究問下落追收
錢糧官物遷官若在官時自犯應笞杖以上
私罪今雖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見任文武官
犯私罪之律其所過則敘降等罷職充軍皆從
本法雖同紀錄勿論之例　若內外軍民衙門
吏典其有給滿革役之前有犯公罪亦照上職官
紀錄勿論私罪照常發落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但言
公罪不言笞杖徒流以見皆得收贖紀錄也但

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
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

言公罪不言私罪以見皆當追論如律也　甲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此四句爲一項爲事黜革此一句爲一項上一項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過考下一項則笞杖以上皆勿論也若革干罪沒錢糧以下六句則總承二項而言　或謂八品官犯私杖八十至降六品時事發當於六品上降三等今例考察降調官員其依原職上降級敍用遷官不預焉則此亦然今私杖亦無從解降者自照例行而已或以吏典依上隨衙追承二節然吏犯公罪決罰不收贖也　問曰設有無官受枉法贓八十兩有官事發以有祿人論否答曰犯時無祿難同有祿人滿數坐絞仍依無祿人科

條例

釋曰合爵亦得有官此指應襲死而次子或次房弟姪襲替繼絕者言也

除名當差

釋曰文武職官犯罪律該罷職不敘及犯贓污

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請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官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大姑夫妻兄弟兩姨大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等項例該追奪　詳校除去其仕籍者出身以來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犯一應罪名僧綱官有失職者不得仍為僧道並令還俗其追奪除名之官還俗之僧道並須照…或民或匠或竈籍貫各依本等　同原籍當其本等之差若職官止是罷職不敍而不該追奪除名如軍職犯杖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則其官名猶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戒謂職官專指文職引職官有犯為證若然則備傳條云職官加一等亦但謂文職乎且僧藏差役功官內犯依律論罪則其受田相法亦不廢爵可乎　律云僧道犯罪僧綱決罰者並令還俗今例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無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流囚家屬

釋曰凡犯流罪者俱令其妻妾從之妻妾非應流　八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

身〇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軍正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

家屬而自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置解見五刑圖如說事過錢者罪止杖一百遷徙交結近侍者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之類此等之人其應隨願隨之家屬亦得隨去故曰準此若流徙安置人身死家口雖在配所已編附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與前繳給引照回原籍當差此為該當流徙安置之人言之也其中若謀反逆叛之父母祖孫兄弟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皆應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應流二千里此等流囚係常赦所不原雖遇會赦猶流者非同居正犯身死不得如前項不應流家口可還原籍故不在聽還之律　此條家屬分二項一項是流囚家屬罪止本身其家屬原不應流故欲隨者聽願還者放一項是死囚緣坐家屬不身應死家屬應流故不在聽還之律　按後一項乃因前項聽還之文恐會赦猶流家屬亦引以規免而特分別言之其云會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illegible]不在三千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準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之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

赦猶流者猶云遇赦亦有不原釋者乃謂反逆等犯遇赦特免猶流而死者其家口不在聽還之律又有謂正犯雖決其親屬緣坐流徙之人又死則凡附籍家口雖不與連坐之數者並不在聽還之律皆非律意

常赦所不原

釋曰凡犯十惡殺人監守常人盜及強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出於有心周康誥所稱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者雖會赦並不原宥此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皆明知情故縱十惡殺人等犯說事過錢所謂為真犯不原者說事過錢不然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而因之致罪若反不赦原無是理此條設因人連累註中有藏匿引送之文尤宜詳見其註文明故詳之　其過失誤犯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公事失錯一應罪

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誆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幷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名出於不幸卽康誥所稱非終乃惟眚適爾者並得從赦原之法虞書亦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正此謂也　若赦書臨出之時　朝廷特恩定其合赦罪名或全宥或犯死罪免死充軍或流減徒徒減杖之類則依臨時之制定奪不在常赦不原之限此謂律本不原以赦原之　若係干礙糧餉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亦須自告改正徵收不首告者坐以不應杖罪餘勿論今刪刑者不論所犯事情槩以詳後不行首正科之亦謂此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第一節　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則不得以赦免故有聞赦而在途遷延者則計其行程過限並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到從起程日爲始六十日內遇赦者並從赦放若六十日外遇赦者雖未到配所不得放免如六十日內或患病或行船阻風或被強盜劫掠係得於所在官司告勘有

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民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食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犯奸及和娶樂人妓妾並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官合撥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徒罪者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令人抵充軍役候拏獲

文憑司照者雖六十日外未到遇赦亦得免罪不以計程過限論也若徒流人已解而於中途在逃雖在六十日內遇赦亦不得免若在逃者已死其所隨家口願還者不論程限內外皆許於在逃處所官司自告給引照還若流囚在配所身死家口願還者及遷徙在逃所身死本不在發遣之限但以其遇赦故願還者亦聽放還目遷流安置人在道會赦一與此同第一節其徒流遷徙安置之人已至配所謫稽已原後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等會赦猶流者慢犯至重雖在限內遇赦亦不在赦免之限會赦猶流者皆係常赦所不原者見死而流者并其謀反逆叛詞言緣坐應流而不在會赦猶流造畜蠱毒殺人者會赦猶流而不在條準應流盜乃之前

犯罪存留養親

釋曰犯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殺罪聚至十人打奪爲首斬罪

督放中間又犯姦淫因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監官情犯侵盜財物縱不脫放各犯問革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邊衛所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各註會免人在家致入參管者公侯伯問擬住俸閒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

之類老謂八十以上若疾謂廢篤父祖老疾所
依者子孫今既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侍故犯
罪奏請徒流收贖存留養親無非教人以孝
也老幼廢疾收贖憫其身此條憫其親

三樂戶及婦人犯罪

第一節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樂戶教坊司樂
人也二者隸籍在官有役發遣故除犯謀反逆
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一家三
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俗依律遷行外
其餘事情二流並決杖一百准徒四年工匠於
原做工處樂戶於原習業處征其月糧常川拘
役不在上班下班之例四年滿日仍從本役照
舊該班其不當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
限拘役如犯論問發邊衛充軍之類盡革其匿
者田足以見義焉

第二節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既禁私
習得人為難故習業已成者雖犯罪有犯三
流至徒以罪則各決杖一百餘罪依律收贖如

事帶俸若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
强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
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
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凡山鄉所屬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
有虧者革去見任帶管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
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

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銀四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訖七分五釐該贖銀三錢七分五釐又如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銀三錢除決杖一百准訖七分五釐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之類此與誣告反坐所剩折杖不同婦人不在徒役之事故婦人犯徒流皆收贖[illegible]自條[illegible]收贖[illegible]罪其長其餘俱照本律[illegible]決[illegible]亦聚[illegible]也其[illegible]應竊盜[illegible]刺[illegible]樂戶[illegible]生婦人[illegible]婦人勿混[illegible]人例民匠樂戶天文生犯徒者剩[illegible]充[illegible]杖一百餘罪收贖者[illegible]罪該杖[illegible]亦決杖一百律[illegible]杖者是[illegible]依本律[illegible]所犯[illegible]以[illegible]減之[illegible]處[illegible]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所決之杖並須一百原包五徒之數合改先引收贖之律郤以滿減九十誤矣又收贖餘罪皆於滿減徒應該全贖銀洪除去七分五釐以抵決一百之數與誣告剩杖照杖

餘男子人等犯[illegible]罪者有力俱令納贖其無力的決發落

一漕運[illegible]總小旗并將官校尉犯該一應[illegible]盜[illegible]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俱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官校尉各充軍其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發充軍士在逃一年之內首告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

數收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贖徒收贖剩杖者折徒贖杖其輕重固有間矣　據逼勒休棄律六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若婦人止於決杖上減等而餘罪仍贖銀七分五釐則較之買休人爲獨重矣今兩止皆減等杖一百則其他亦宜杖徒通減者此與老於法家者商之

此律乃工所樂戸天文生婦人斷罪之通例也

天文生婦人收贖餘罪銀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准訖七分五釐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銀三錢除決杖外餘罪折

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戸丁補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令辦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經該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照舊發還著伍

銀二錢三分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銀三錢七分五釐除決
杖外餘罪折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全贖銀四錢一分二釐
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銀四錢五分除決杖外
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絞斬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婦人有犯除決杖
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前後各條凡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俱倣此
婦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除姦盜不孝
與竊盜外其決杖一百餘罪若審有力亦得納
贖[illegible]其決杖收贖者[illegible]
外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工樂戶不言徒罪以下天文生不言杖罪以下
俱有例

條例

第一條若盜　內府之物不論贓之多少問盜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
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官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
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
發回原衛所聽其管事候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人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
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
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

內府財物律斷與別處監守常人盜各贓滿三十兩六十兩者仍引永遠充軍例發遣不滿各數止照本律擬徒做工

第二條犯徒流罪情輕者於工所拘役情重者亦照常發落竊盜掏摸搶奪民匠刺字充警軍匠免刺

第三條作頭估計侵盜入己數多合在京衙門監守常人盜例引永遠充軍不滿數止引此例

第四條私逃除減關開違制逃至三次問送戶部編發提外為民里甲不首私貼盤纏依違制

第五條此犯役就於教坊司照限拘役

第六條囚罪依違制

第七條縱容女子擅入王府與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淫俱依違制科罪[illegible]所本律亦依違制論與依[illegible]論[illegible]依本律

第八條天文生有犯分為二[illegible]已成能專其事者依竊盜論[illegible]充警於例該永遠充軍者照[illegible]杖徒流例

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身）犯罪律得應減，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已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其非有別項事故者）

學習天文生者仍照此例行其有業未成未能習學者不分笞杖徒流充軍悉與民人一體發落

第九條欽天監官有犯別無可以代任者故有不由天文生出身之語

第十條婦人犯姦盜不孝乃不准收贖係十惡雖有力亦不准贖犯徒流者照例收贖但留單衣的決徒流雜犯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有力納贖之類雜罪

軍職正妻須是實正室有無受封

徒流人又犯罪

稱已犯罪已發又犯罪謂犯罪已發在官見問未結而又犯別罪也即無明文亦宜從重科斷謂若先犯重而後犯輕則合從重而科先犯若先犯輕而後犯重則合從重而科後犯若二犯相等則當從一科斷徒囚已役流囚已配而於役所配所又犯別罪是是罪人而又犯罪然人猶於罪不累科故特著再科後犯之律謂如已徒而又犯流依律再科流罪已流而又犯徒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其品制服飾並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不改嫁及義絕者謂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的一體封贈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亦得笞收贖杖以

依律再科徒罪於流所充徒已徒已流而又犯笞杖依律再科笞杖之罪是也此皆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之律不同者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罪者其犯在已行遣之後也與人之怨怙終大抵若此此爲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者言之上文云徒流人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則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一項亦包在其中矣此又言之者緣已流又犯流不可再流已徒又犯徒不須另徒故特言流者就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之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拘役者蓋流人原止是發其地方安置今則加以居作處所謂拘役流見此徒者照於徒役之所依所犯杖數誤徒年限與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蓋總四年即已徒而又犯徒者及再於已流而又犯流者毋謂其犯杖罪以下者亦再依後犯之數全決之假如先犯杖一百決訖又犯杖一百則

上紀錄○罪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名申吏部紀錄候九年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罪雖追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錄勿論而並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illegible]杖一百不如直犯徒者有總不得過之限
不合科徒犯之罪也此爲工樂戶及婦人而言
也謂工樂戶及天文生在京中犯徒工樂
戶婦人天文生例不徒流犯徒流者俱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凡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犯
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其餘銀已分折贖而
贖其餘是之謂應加杖應加杖而又犯笞杖則
亦如軍犯笞杖各依數決之故曰亦如之也
不言軍犯徒流者蓋徒已役流已配而後有軍
犯再科之律若工樂戶婦人天文生則不徒流
者也又何重犯徒流之有
已流又犯徒於配所再科以徒此重拘役流也
其徒重犯流之拘役者總四年而此則依該
徒年限也
問曰假如工樂戶犯流罪決杖一百留住拘役
四年未滿之間又犯流罪當作何擬斷曰當再
決杖一百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也
此言犯徒流以下已發未決及已論決而又犯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
死罪遞減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衙所
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
者俱令遞減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
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illegible]掏摸
[illegible]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
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衙所舍餘食糧差
操

除名當差

者之通例也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亦作徒四年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又犯笞杖已杖又犯笞杖也已決未曾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條例

第一條先犯雖犯死罪遞發運米等項未完做工等項未滿又犯徒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擬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雜犯准徒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與折分五箇再收贖鈔四錢五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疏放○又犯徒流合杖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者得本犯先在本司問擬絞罪遞發守哨未曾着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决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鈔數仍照先擬絞罪遞發缺人墩臺守哨五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階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决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

年滿日隨住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illegible]先在本司問擬絞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係已在某司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役所五年滿日隨住○三次俱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係不分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奏　請定奪

第二條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某罪減等杖八十徒二年運灰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徒罪送工部照今徒年限運灰完日云云○又犯徒流罪一議得某

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卽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

者之通例也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徒之犯流也五言已問又犯者杖已杖又犯者杖□□已決未曾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皆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條例

第一條先犯雜犯死罪運炭運米等項未完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雜犯准徒五年係軍籍得本犯先在某衙門擬杖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餘杖贖數目准銀已分五釐再收贖錄四錢六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〇又犯徒流者杖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杖九十徒二年半皆得本犯先在本司問擬絞罪運磚守哨未曾着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訖應得杖數除罪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絞罪運磚缺人墩臺守哨五

凡職官（兼文武）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階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者採生折割人殺一

年滿日隨住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
等杖六十徒一年[illegible]先在本司問擬絞
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係已在某司問擬
減等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
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令其貼徒二百一十二
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逃發役所五年滿
日隨住〇三次俱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依某
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
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
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
犯該前項係不分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擬難發
落擬合監候奏　請定奪
第一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
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
問擬某罪減等杖八十徒二年運灰未完今又
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徒罪送工部照令徒
年限運灰完日云云〇又犯徒流罪一議得某

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嗣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卽使正犯身死不得仍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冢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

人所犯除知盜贓而故買輕罪不坐外合依誆騙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恐嚇取財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發充軍伴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令犯杖數總徒四年係軍餘仍照例發充軍伴照徒年限滿日隨住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盜馬者計贓以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爲事官人合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私越邊關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送發工部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所犯杖數照例納銀總徒四年係有力人數送工部照徒年限做工滿日送兵部帶職爲民○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應的決者的決應納銀者納銀仍照先擬徒流發落

等○係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

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等犯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不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

雜犯斬徒五年查得本犯先任某官問擬某罪減等杖一百遞解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杖數送工部運瓷先計六六〇又犯徒流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任某官問擬減等杖七十運灰未完今又犯該前罪合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照例將先犯杖數納銀送工部運灰記日若干〇又犯各杖罪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的決或納銀仍將重者令其運灰做工等項發落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贖一目折一肢之類為一等除其犯死罪不原外其餘流罪以下不問徒犯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罪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者仍流之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又為一等犯謀殺故殺鬬毆殺法應抵償者所司議擬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若盜不分贓竊

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過赦亦不放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〇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人指外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指家

傷人不分親疎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勿論矣或言應死指一應斬絞死罪如詐傳詔旨者斬偽造銅錢者絞之類非抵償者應謂如此則殺人二字爲贅語矣又殺人上舊本有反逆二字豈有不死於九十以上而得原於八十以上者乎頗覺衍文今本已去之矣　一按強盜及毆傷親屬應問死罪者議擬奏請取自上裁凡人以應死二字多者而以盜止竊傷止凡人爲證者殊失其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爲雖有殺人者絞之傷人應死之罪亦不在應死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推犯反逆者亦以上之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之雖不在其管式猶預其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識之所不及也雖反逆亦不加刑矣止擬不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爲奴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罪不由己意有人教令其爲者罪坐教令之人若有贓應償給老小自用老小償之不以罪既不加而贓不還主也

口雖在限內遇赦　並不在赦矜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又追還其贓假如有人教令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竊取官布一疋則坐教令之人以盜官物罪老幼不坐若有是教令人收用則着教令人賠還若老幼自收則着老幼賠還故曰受贓者償之 設有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教令者坐毆凡人之罪非謂便坐以毆父母之罪也有教九十老人故殺子孫教令者亦坐殺凡人之罪

條例

第一條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收贖該邊衛充軍者照二千五百里收贖該附近充軍者照流二千里收贖皆止終本身者

犯罪時未老疾

釋曰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如人六十九歲犯罪七十歲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還依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律收贖或七十九歲犯罪八十歲事發廢疾時犯罪篤疾後事發殺人應死猶得上請盜

衛門拘役四年住支刀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及傷人猶得收贖八十九犯罪九十事發猶得在勿論之律又如八年六十九犯杖一百徒三年已徒一年而入七十歲或未有疾時犯徒三年已徒過二年却折一肢此爲徒年限內老疾皆得依上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老疾之例一體收贖故曰亦如之以此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銀數折役收贖又如十五歲竊盜財物十七歲事發論十七歲本該刺字緣盜物之時止是十五歲律該收贖則據盜物之年收贖又如十歲殺人十五歲告發論十五歲本該處斬緣殺人之時止得十歲該奏請上裁則據殺人之年上請故曰依幼小論總之據其見發之 矜幼原其先犯之歲可謂仁之至矣徒限內徒今自六十以下若七十以上則徒流俱得收贖矣若在徒年限內有篤疾者除原犯係盜及傷人收贖外餘亦勿論工樂戶犯流徒在留住拘役限內老疾者亦當依律收贖惟雜犯死罪雖准徒五年難以一體折贖蓋原係

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月糧皆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住支月糧皆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illegible]犯死罪故不可以徒論而七十以上及廢疾原犯死罪不贖故也至八十以上及篤疾若犯監守常人盜年限內亦准收贖餘皆勿論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銀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已役一月准贖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已役一月准贖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如犯杖八十徒二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

拘役滿日俱並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誆騙錢財入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民

一樂戶雖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

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六毫二絲五忽

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四毫六忽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如犯杖一百徒三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九絲

給沒贓物

第一節彼此俱出錢人與受錢人如受財枉法

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發究治照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

不枉法出錢人與受錢人俱坐罪者謂犯該公之物如應禁若器天文書之類私家不容有者若此之類兩相人情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恐嚇詐欺強買有餘和即用強生事逼取之類謂與人利後求索之類出錢人與受錢人俱不相同此等之贓並追還主
第二節言犯罪應合抄沒財產者除謀反逆叛罪應重大正犯家口財產不論已未決已曾給入官外不得赦放財不得放免外其餘黨之流但遇赦請詞後正犯雖已決若係例合入官已經分配與人掌管財物難以聲說其未曾抄劄入官及罪人未決而財產送官未經分散歸著何處者亦與未入官同並從寬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如遇特恩放免者亦得並從免放亦從免放總上財物人口二項言
第三節以贓入罪如強竊盜受財枉法不枉法監守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見在未費者

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贈傳典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官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者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管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雖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

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私物入官也還官謂本係官物還官也已費不存者犯人身死勿徵蓋人贓俱亡不欲累及無辜賠償也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如本犯身死亦得免徵故註曰別犯身死者亦同若犯人雖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猶須追還官主故曰餘皆徵之計僱工賃錢爲贓如私役夫匠私乘驛馬之類計其工役僱賃之錢爲贓者若犯人身死亦勿追徵

第四節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犯處謂犯罪地方當時謂犯罪時節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價錢則以中等價爲准謂如估計內人之贓者皆要與犯罪之處犯罪之時其本物之中等價直估計銀數以定其罪名若計工錢者如私役部民夫匠之類每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騾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罪之時僱工賃值之價如監臨官借餘官車

宥亦照舊僉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並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

贓係公家之正項錢糧日該工錢若干計算追還不得以收贖之例償其爲尊也其私借用日雖多其有錢過於本所之不償者則據本價追收入官不得於本價之外多追蓋予不當多於本故也

第五節其有所因或因强竊盜或因受財等項而追徵贓物或追給者須照依犯人原供成色追收入官給主若原盜之金銀犯人已行費用不存者則追還同色此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故明有今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舍宅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沒之限此仁之至也

條例

第一條舊例還官入官給主之贓俱作一則近議還官贓應照舊若入官給主者宜寬其數目期限

第二條役掠與枉法二項乃贓中之最重者至於充軍情罪尤重故以追併完日爲限不得以

決杖一百餘罪有力與

命婦軍官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

宋蕭蕭絕爲解

犯罪自首

第一節自首者自狀其罪告之於官也其首也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其罪罪雖全免正贓猶徵　未發而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　正贓指原所得之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抵補者非正贓矣故曰正贓則正贓已費者不徵[illegible]一罪輕罪被人告發因而自首其所首之罪者止科被告之一罪[illegible]其自首[illegible]自首又會私鑄銅錢得免私錢[illegible]罪若有違禁數事[illegible]不首者[illegible]因而將狀列餘事[illegible]後首除重之罪止[illegible]一事[illegible]發覺又自別首[illegible]又曾[illegible]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餘罪亦謂重於所被告者若輕罪[illegible]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第二節其犯人雖不由自首而其狀道入代

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年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若後犯笞杖亦各依數決之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遞減納米等項未完又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自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者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

首即其人非已親而狀本已名即自首也若大功以上親屬或奴婢及雇工人皆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者為之首也相告言者相訐發也狀首為告口訴為言總其意非已出然係得相容隱之人猶自首也各聽如罪人親自首法皆得免罪若緦麻小功及無服之親亦得相容隱之人者為首及相告言者緦麻小功服屬已疏減罪三等無服之親尤疏又減罪一等以上自首代首為首及相告言者雖各殺本罪亦得免減己行者罪止犯不免不減其餘緣坐之人皆得免減其所當緣坐之罪　如婦有事而叔首叔有事而婦首俱引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律若叔婦俱有事因爭忿而相訐告則引後相容隱者相告言之律二者不可混用詳案律意　此處要見卑幼告尊長尊長依得相容隱者相告同自首免罪其卑幼准依干名犯義律科斷　遣名犯罪之人遣令其首以避於犯人故不問親疎皆同自首若下文為首則是犯人

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者三次與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遞發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遞發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律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不曾使令而親屬自爲其首告以心想自親屬故親近者得免疎者不免也假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却首作私借用官物四十兩首贓雖盡詐取之情未首是自不實故仍坐詐取未得財之罪又如本因竊盜銀一百兩止將六十兩首發事情雖寔尚隱銀四十兩入己是自不盡故仍將隱下銀數科竊盜之罪若所首不實者將事首不盡者贓多各至絞斬罪者得減一等罪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此之謂不寔至死竊盜六十兩首作二十兩此之謂不盡至死　招議云強盜首贓不盡者若以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後改止擬不應從重者強盜以得財坐罪與計贓定罪者不同如劫人銀十兩止將一兩出首則一兩亦合全免不問九兩之首不盡若三次行劫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則謂之不盡也首次數不盡者與首贓不盡者不同不可不知　其遣人代首若親屬代首及相告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决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者等首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决

一在京在外問擬　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决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赦俗在外遇五年係錄俱減一年若誣告

言而有不實不盡者並同其知人欲告官司緝捕及自投逃叛而自首者得減本罪二等若逃叛之人雖不自首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減罪二等坐之　凡人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謂如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避差役丁夫雜匠工樂雜戶在逃及妻妾在逃宿衞守衞人在直而逃從征軍人在逃從征守禦官軍逃之類是也叛則謀叛已逃出境不服追喚之類是也逃叛則是兩項不可交混上言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此言若犯逃叛罪未發而自首者不得全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但只減罪二等坐之也如官吏避難在逃合杖一百若自首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犯罪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門逃罪雖自首者准全免則恐遂人懷逃之計此所以不同也或以逃叛爲皆指犯罪逃走者誤也蓋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下言已明言之矣然雖不得首所犯之罪猶得減逃走之罪一

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

等盜如犯罪逃走者與獄囚脫監在逃者俱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自首及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此減只是得減其所加盜仍得本罪也又計贓言減原犯之罪二等更詳之又如徒流遷徙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亦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並不得減此處要知犯逃罪與犯罪逃走者何不同也　補入律首[illegible]之[illegible]之罪也

右六件[illegible]

第二節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作一句讀損傷於人而自首雖已悔罪而人之被其損傷者不可補也故不准其首而免註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按集註馬盜[illegible]云所謂因犯殺傷者言因犯他罪而有殺傷除殺傷之外如劫因盜賣人之類

損謂既侵損於人故不餘皆勿論謂除殺人且當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

皆是也律意蓋以於人所傷既不在自首之例恐有別因他罪而殺傷人者亦有執文并其餘罪亦不許首[illegible]等有謀殺[illegible]人因犯他罪後殺傷人雖他罪聽首而殺傷者不在首例若從謀殺則不由本從闘毆則大概故附中令從故殺傷法也其元犯殺傷此無他罪者非未傷則可首但傷已傷者不可首也今按因犯殺傷如因竊因殺傷人因打奪殺傷人皆人各貴人因而殺人傷人之罪其竊內打奪其人皆實之罪皆以首原其殺人傷人之類不在首例故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係過失殺傷而以過失殺論故曰聽從本法前首者死罪也故明有例凡自首強盜聯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姑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衛充軍此正所謂得免所因之罪也但科損傷之罪深得此條立法之意[illegible]如竊即但事急[illegible]本夫即[illegible]所得造此律

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次丁者止依律坐罪其首犯犯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可償還了官或玄書天文圖讖等書及應禁兵器亦然本物已無私家既不當有是不可償之物而首又如人犯罪事發先曾逃亡而後出首關者官府盤詰之處私行潛從關過而無文引越者因無文引而不由關[illegible]者或偽[illegible]文者用[illegible]官應習之人而習之者謂之私習若犯此等事而首者皆有首之律所不許[illegible]不在自首之律事發在逃雖自首[illegible]減逃走之罪一等假如犯[illegible]事發在逃[illegible]犯罪逃走律該[illegible]若能出首止免逃走罪名不復[illegible]

右一節凡只[illegible]不准首

第四節如人已損或損傷或竊盜或詐欺取人財物日後能將其物還事主之家首告投服者有受人之贓而[illegible]出[illegible]受財枉法有贓受財而後從不[illegible]不枉法此等受贓之人日後能將自己之[illegible]還得人之物者雖不經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役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由官府自告贓既還主罪亦自銷故得與經官自首同免罪也若先不自首聞知有人要告方將財物於原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　其強竊盜得財在逃官司捕捉不獲而同爲盜者獲其伴以來首亦得免其本罪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之例一體給賞以酬其功

右一節凡四件三件言不經官司自首之事一件言強竊盜捕獲同伴首官

假如胡仝王忠郭丁王浩龐自前爲強盜內王浩先係伊胞兄王能首發龐自是伊親叔龐允作總盜首發一體得胡仝郭丁所犯謀盜除王浩龐自係事發各擬罪不外具王忠郭丁王清俱仍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內龐自係伊親叔龐允首發盜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聽如罪人身自首法不實者以不實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浩係伊胞兄王能首發係小功親者得減本罪三等律此處亦只引律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謂姦黨及造畜蠱毒等）（罪當赦所不原者或有臨時特旨）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及叛逆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守掌）與人者猶爲未入其

註亦杖九十徒二年半許旺係竊盜得財併
贓論一百二十兩爲例全從減等律杖一百徒
三年郭氏許氏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
者律各杖八十有　大誥減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緣不犯在監發疾依犯罪時未老疾事發
時老疾依老疾論收贖許旺係民於名下管解
上刺竊盜二字王滿杖八十徒一年追鈔擬照
例做工滿日郭氏等俱發寧家入已犯免科與供
明王能龐九各杖八十各發寧家各發歸住

條例

第一條聚衆至十人行劫罪人者若係期親及
祖父母父母首告亦得免罪其幼小許可長者
與犯人自首同仍依了名犯義律科卑幼罪
第二條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第三條此正所謂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
因之罪聽從本法者過殺死人命間故殺殺人
妻女除因盜而殺間亦殺燒人房屋間放火故
燒人房屋各殺斬傷人不死自首免竊盜之罪

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
（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
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賃
錢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
（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
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計算）

問刃傷人引此例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釋曰此條乃二罪以上同發擬斷者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要有犯已發在逃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又犯於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又犯於已徒已流之後也此條二罪以上俱發與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者則皆係未發以前所犯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一罪日餘罪也俱發謂人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重之重者論罪不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科斷如趙甲於正月內曾犯私借官物至二月內又犯把持行市至三月內一時被人告發則以重者論罪把持行市之罪重於私借官物之罪不坐外依把持行市律杖八十所謂以重者論也又如錢得某人所犯合依因公擅科斂所偏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五百兩之上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杖大處非法毆打至死二罪相等從一

定罪追還責錢雖多者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償錢一十一兩之類）

一其贓追給銀追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

科斷徒杖一百徒三年仍盡本家追埋葬銀一十兩所謂各等者從一科斷也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笞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決之罪其或輕或等則勿論若後發事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誠得某人所犯合依遺失官文書者杖七十令得本犯先於某日問擬用計贓官私取財者計贓準竊盜論滿數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發獲配今又前項事發不可云今又犯盜前罪係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仍發原擬照依徒年限滿站滿日寧家所謂其等勿論也如誠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照例運炭充日還職係本犯在本司現役開擬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錯充未曾發落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若等勿論仍附該卷發落所謂若等勿論也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相同特以竊盜及

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名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臨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臨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奪照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北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換名在逃概科家產盡絕希圖

枉法贓二事明之假有深意盜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故先發一十兩而後發四十兩先罪杖七十而後罪杖一百得通計先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數緣以四十兩之一主爲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合計折半應該通算全科故贓雖二次而必通論先後而發而罪則合併而科假如先發四十兩後發四十兩亦難同罪等參論之例先發四十兩後發二十兩亦難同其輕參論之例也一說得某人所犯合依竊盜得財四十兩律杖一百查得本犯先在某月間擬竊盜得財滿貫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則杖三十一說得某人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月間擬受財枉法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枉法贓各主

赦免者不治以罪

一官吏侵盜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千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出力納贓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

科斷杖一百徒三年仍盡本法追埋葬銀一十兩所謂各等者從一科斷也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笞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決之罪其或輕或等則勿論若後發事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或得某人所犯合依遺失官文書者杖七十今得本犯先於某日曾擅用計贓官私取財者計贓准窃盜論滿數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發繼然今又論其事發不可云今又犯某前罪係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仍發原擬照流徒年限繼若輕且等所謂其輕勿論也如擬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照例運炭完日還職緣本犯先在本司問擬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皆犯未曾發落今又論其事發係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若等勿論仍附該卷發落所謂若等勿論也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科斷以結錄及

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召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令無家產者俱免追各該撫按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不完者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換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

枉法贓二事明之後有深意蓋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故先發一十兩而後發四十兩先罪杖七十而後罪杖一百得通計先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數緣以四十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合十兩應該通算全科故贓雖二次而受之新舊先後而發而罪則合併而科假如先發四十兩後發四十兩亦難同罪等各論之例先發四十兩後發三十兩亦難同其輕者論之例也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竊盜得財四十兩律杖一百者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竊盜得財減等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杖三十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者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受財枉法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枉法贓各主

赦免者不治以罪

一官吏軍但有應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巧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

通算全科八十兩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通計先三年再貼徒二年半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一十兩律杖九十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受財枉法三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再貼杖二十徒一年　右一是相等一是後輕於前都都科重者更論之律若緣枉法各主通算則以後合前而為重於前矣凡贓有合入官還官者毀傷器物合陪償者竊盜贓鈔合刺字者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者律文該載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凡稱罪止者皆不問數罪同發或一事後發其論罪雖輕者等仍各盡其本法擬斷假如二罪俱發一罪該為端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一十五兩該杖一百難以重者論罪而坐

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之首及彼此許發者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

詐爲瑞應從罪其枉法贓則當追入官此之謂應入官者盡本法也一罪軍官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隱占軍人一十名在已役使容隱軍伍該杖一百罷職充軍雖以重者論罪而坐隱占軍人之罪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驗數追理還官此之謂應償者盡本法也一罪詐欺私取財准竊盜論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詐欺從罪其右小臂膊竊盜二字則當刺之此之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一罪職官公罪徒該紀錄還職一罪職官私罪杖一百該罷職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公從其職則仍當罷此之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然則罪止何謂盡其本法蓋如有人犯一事該詐稱使臣乘驛之律又犯一事該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之律二罪相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當從罪止之流擬罪以其重於常流不作從一科斷凡律稱罪止皆然

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〇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

犯二罪減徒准杖則例

假如先犯杖七十已經論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該全贖銀一錢五分其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銀一錢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八釐七毫五絲一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五漠今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二十六日合貼徒十一箇月零四日餘放此若有力先已納米運炭等項亦通計前數准贖

假如先犯杖八十已決後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該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其杖七十銀五分二釐五毫徒一年半銀一錢三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七釐五毫一日該銀二毫五絲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合貼徒一年五箇月

假如先犯杖九十已決後犯杖八十徒二年該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其杖八十銀六分徒二年銀一錢六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六釐八

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事發在逃雖不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得首所犯之罪但念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〇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强竊盜犯者不准首

毫七絲五忽一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二纖五漠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三日合贖徒一年十箇月二十七日假如犯杖一百已決後發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其杖九十銀六分七釐五毫徒二年半銀一錢九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六釐五毫一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五漠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五日合贖徒二年四箇月二十日○凡囚犯遇蒙　恩例遞減一等者罪雖遞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犯罪共逃

釋曰謂凡同犯罪事發或告犯罪事發畏懼官司追捕而共逃亡者不問是否同起其間有流罪囚能捕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流罪囚首告者是之謂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又如五人共犯重罪相等或五人共犯輕罪相等各在逃

條例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俱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是之謂獲一半以上輒能捕重少能捕多功足以贖罪故不但得減其逃罪而并其原犯之罪皆免之也其損傷於人及犯姦者雖首不免無與他罪因獲因不及一半首官者亦准首中其逃罪免其加罪因言犯罪共逃又言因人連累致罪者之處皆因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彼累人聽減本罪二等如庫子於盜所監守錄一兩該杖八十庫官失覺察減盜者罪三等該笞五十若盜者死庫官又於五十本罪上減二等笞三十蓋其先已減而今復減故註云又聽減罪二等也律之所謂本罪乃彼累人所當得之本罪非正犯之本罪也如本犯應死已決者不減若罪人自首告原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收贖之法科斷謂如罪人自首得免罪被累人亦得免罪罪人遇赦得

一凡自首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一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人自首得免罪被累人亦得免罪罪人迴避得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得免被累人亦得原免罪人或蒙特恩減罪被
累人亦得減罪罪人或是老小篤廢收贖及
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被累人亦得
收贖也但在被累人減等之後引用不得混淆
於前如某某乙依因人連累致罪罪人自首告
亦准罪人自首法與某甲各依律免罪餘可類
推
輕罪因捕獲重罪因贓一人亦得免若罪相等
則須一半以上也一半以上計數五人內一人
能捕三人一端以為例即如十人共逃五人能
捕五人亦是獲半應准原免也　一議得錢乙
所犯合依越獄在逃於竊盜得財七十兩杖罪
上加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緣本犯捉獲在逃賊盜趙甲赴官首告仍
依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因首告者律免罪寧家
○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僱役之人侵欺官錢
係主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者減犯
人趙甲罪一等罪止律杖一百緣侵欺官錢犯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
發之謂如一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十兩五錢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
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一人節次受
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
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
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
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
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謂人犯數罪如
併或從一仍枉法不枉法贓合
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
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
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內一人能捕三人而首告之類是之謂獲一半以上輒能捕重少能捕多功足以贖罪故不但得減其逃罪而并其原犯之罪皆免之也其損傷於人及犯姦者罪雖不免然免他罪因獲內不及一半首官者亦得半止免逃罪免其加罪因言犯罪共逃又言因人連累致罪者之處置因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被累人聽減本罪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錢一兩該杖八十庫官失覺察減盜者罪三等該笞五十若盜者死庫官又於五十本罪上減二等笞三十為其先已減而今復減故註云又聽減罪二等也律之所謂本罪乃被累人所當得之本罪非正犯之本罪也如本犯應死已決者不減若罪人自首告原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收贖之法科斷謂如罪人自首得免罪被累人亦得免罪罪人遇赦得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原免被累人亦得原免罪人或蒙特恩減罪被累人亦得減罪罪人或年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被累人亦得收贖也但在已減等之後引用不得亂混於前如甲某乙依因人連累致罪罪人自首告亦准罪人自首法與某甲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

輕罪因捕獲重罪因斷一人亦得免若罪相等即須一半以上也一半以上計衆五人內一人能捕一人一端以爲例即如十人共逃五人能捕五人亦是獲半應准原免也　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越獄在逃於竊盜得財七十兩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緣本犯捉獲在逃賊盜趙甲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因首告者律免罪寧家〇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僱役之人侵欺官錢僱主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者減犯人趙甲罪一等罪止律杖一百緣侵欺官錢犯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發之謂如一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五兩五錢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犯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二年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徒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人雖甲已死仍依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減本罪二等律杖八十〇若於法得相容隱之人有犯共逃重罪親屬首官者雖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亦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從殺傷尊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義律論罪

按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已死者自首減一等謂死於逃所及首於事發者與此不同〇據上律言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節則言逃者能捕首逃者亦得免罪也前一節以有犯者言後一節以因人連累者言

同僚犯公罪

第一節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其有差錯而無私曲者通均攤有罪但承行在於吏典故其罪以該吏爲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各遞減罪一等長官佐貳首領只有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此承吏典爲首而言官只有三等官但減罪則從吏典一起首領爲一等佐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

試爲三等長官爲四等與四等官內如有員缺亦依上遞減假如縣丞主簿俱缺吏典趙甲爲首推設公事該杖八十錢乙係首領官減趙甲一等杖七十知縣孫丙係正官減佐貳官一等遞減錢乙一等笞五十不可以主簿縣丞之缺遂將孫丙只減錢乙一等也若本衙門所設原無四等官如一知一典之類則只據見設員數遞減孫丙減錢乙一等錢乙減趙甲一等也

第二節若同僚官一人有私或因親仇或以貨賄或聽囑託而有故出入人罪者自依本律論罪其餘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遞減科斷

第三節若申上司如縣之於州州之於府府之於布政司其上司不覺失於照駁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吏各減吏二等官各減官二等如失出入罪該坐杖一百縣吏爲首州吏減縣吏二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杖六十布政司吏減府吏二等笞四十縣首領減吏一等

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等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者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

杖九十州首領減縣首領二等杖七十府首領減州首領二等笞五十布政司首領減府首領一等笞三十縣佐貳減縣首領一等杖八十州佐貳減縣佐貳二等杖六十府佐貳減州佐貳二等笞四十布政司佐貳減府佐貳一等笞二十縣正官減縣佐貳一等杖七十州正官減縣正官二等笞五十府正官減州正官二等笞三十布政司正官減府正官二等笞一十是也

若上司行下所屬文移如布政司之於府府之於州州之於縣其下司失於點檢承誤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二等亦依上式遞減但下司比上司多減一等 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一等下事上則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二等 若縣申府達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

公事失錯

釋曰公事失錯情不涉私雖然檢舉例合宥免但有一人覺察餘人者得免坐所失既正不必

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illegible]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illegible]人罪已行論決如死罪笞杖已[illegible]已發配役者各依失入人罪科斷不用[illegible]之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而能於[illegible]之先自覺舉追回者又得免罪蓋失入為身不可復贖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故也其官文書稽遲程限小事五日外中事十日外大事二十日外不了者皆有罪應連坐之人能自覺舉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吏不免蓋官文書稽程律無坐長官佐貳之罪以其咎多由主典故與失錯不同若主典自行檢舉者止減本律笞罪二等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之律

共犯罪分首從

謂一節共犯罪謂數人共犯一事如甲乙二人同偷盜張三家財物是為共犯如甲自往張三家偷財乙自往李四家偷財雖同謀同日而不得謂之共犯矣凡言共犯者俱倣此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係公事依罪而無私曲者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於人）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事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遣能自檢舉追回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雖爲同惡相濟然皆自專設謀者倡之使然故各減罪一等然唐律云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猶今律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是又不專論首從也

第二節家人一家之人註云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如弟姪子孫之類皆是一家之人共犯罪非有侵損於人者則獨坐同甲尊長一人餘皆免科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雖造意不得坐罪以同犯次尊長當之餘皆免科若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雖是尊長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取財盜及受贓之類損謂傷人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二人同爲盜贓或同取人財物各分入己或同謀毆人各曾打傷則依常人盜贓傷人之律分首從定罪即如子造意父隨從亦以子爲首父爲從不在尊長坐罪卑幼免科之律矣若有人共犯罪名雖有首從而爲首爲從者各有本條依合得罪名則各依

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〇）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若從犯爲首如子爲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至死絞罪妾當從論妾毆致命則坐妾毆正妻死者斬罪夫當從論既曰依本律首從論難行坐以首罪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亦可惜觀其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輒無皆字即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其瞰律意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事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不得謂之共犯罪矣

第二節但凡律條內開有皆斬皆絞皆杖一百字樣者不問多少人不分首從一體坐罪本條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〇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〇其同犯擅入皇城宫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

不言皆字者雖不開分首從皆須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未施行者但云絞則依首從決

第四節假如三四人同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犯姦者彼此各犯正罪非如竊盜鬬毆之有造意隨行者也故犯此者不分首從一體斷決　假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家長已坐正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各依家人免科或謂越關律不准自首逃役止減一等無非所以厭履霜之漸則雖家人共犯不當免科更酌之

犯罪事發在逃

第一節此節承上犯罪當分首從而言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者其見獲之人稱在逃者原造意為首更無見人可憑質證未審虛實又不可以倚囚狀詞即坐見獲者以從罪而決之後獲逃者又稱見決之人為首當須稽實則將後獲者且以為從逃走加一等之罪其先決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供斷）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之數（）若凡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者仍從首論合照斷原減為從一等之罪照斷則例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在評減之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吏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鞫問是寔仍依首論合照杖徒若干是也第二節若犯罪事發在逃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於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釋曰凡知人犯罪而為之容隱不首或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該減犯人罪一等在捕亾律知情藏匿罪人條下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服之有無其恩義為重各若大功以上係近親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及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之壻兩有緦麻之服皆恩重於服者奴婢僱工人義重於服者除謀叛以上不准容隱外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僱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

不言皆字者雖不開分首從皆須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未施行者但云絞則依首從法

第四節假如三四人同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犯姦者彼此各犯正罪非如竊盜鬪毆之有造意隨行者也故犯此者不分首從一體斷決　假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家長已坐正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名依家人免科或謂越關律不准自首逃拔止減一等無非所以嚴關禁之漸即雖家人共犯不當免科也酌之

犯罪事發在逃

第一節此條承上犯罪當分首從而言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者其見獲之人稱在逃者原造意為首更無見人可憑質證未知虛實又不可以仍因在逃即坐見獲者以從罪而決之後獲逃者又稱已決之人為首質對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逃走加一等之罪其先決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見獲之人）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者仍從首論合貼斷原減為從一等之罪貼斷則例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在許減之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鞫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徒若干是也第二節若犯罪事發在逃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於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辯曰凡知人犯罪而為之容隱不首或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該減犯人罪一等在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下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服之有無其恩義為重各若大功以上係近親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及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之壻兩有緦麻之服皆恩重於服者奴婢僱工人義重於服者除謀叛以上不准容隱外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僱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

其餘皆得相爲容隱有容隱者勿論其罪若貟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者亦不坐罪小功以下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一等凡此皆惇風俗厚人倫之一端律之精意也然親屬但言相爲容隱獨奴婢只言爲家長隱則不許家長爲之隱矣親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則亦不准爲奴婢僱工人首矣又按捕囚私竊放囚人逃走雖有服親亦與常人同他如斷獄條內與囚金刃解脫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止得減獄卒二等何與此條異耶葢此條是在外未入禁之囚彼二條是已入禁之囚門內之治以恩揜義而門外之治以義斷恩固不得而同也

此條當與前自首條及刑律干名犯義條參看

吏卒犯死罪

釋曰吏典厮役恐恃職而易於肆惡若犯該死罪則恐之被皆申詳於處決以儆其餘亦間不

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逕例之意今例皆奏 請矣

[illegible]叛軍

釋曰臨邊軍叛事繫安危若必請命而誅誠恐遲留生變所有顯著之跡又有證見之人鞫問是實輸服無詞又經都司委官覆審無冤隨即依律處治然後申達兵部奏聞知會不曰處決而曰處治者處則不分首從皆斬治則查照財產家口人口安置爲奴之類若有布按二司去處守御官移文公同審問處治此曰叛而未行者言之也若叛而已行至於用兵剿捕撲滅而軍前臨陣有所擒殺者不在鞫問會審之限疏議謂是兵臨敵境而有謀叛軍人故曰軍前臨陣更詳之

殺害軍人

釋曰殺死正軍專指謀故而言毆死不在內觀例可見依律處死如謀殺造意及故殺俱坐斬支解坐凌遲是也犯人雖處死仍勾犯人戶下親丁一人抵充軍役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

一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問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殺害軍人

凡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

仍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若鬬毆戲誤過失殺死俱依常律不在抵充之限　一議得趙甲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仍依殺死軍人取戶丁一名抵充已死錢乙軍役止終本身　老幼篤疾免死者亦不抵軍

條例

釋曰此條正爲缺伍而設舊例旣令本戶餘丁補當旗役又勾取犯人壯丁充軍是增一役也後經改正

在京犯罪軍民

釋曰杖八十以上已徒流者軍發外衛民發別郡與凡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亦遷發別郡往坐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止照常發落而已

化外人有犯

釋曰化外卽外國來降之民及收捕賊寇散處各地方者雖非吾類歸附卽是王民律輕則獸心難降律重則卽知可卹一依常律擬斷示王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可知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兼官雖有犯亦開立功贖罪者係雖從

□有止發該□其犯笞杖亦准的決開完俱要

□ 有新附未知法度者宜從寬處

條別有罪名

第一節名例者諸律之凡例也蓋律文簡要不欲重遝故以名例統之其本條別有罪名則又以其情罪或異特定立罪名處之非名例所能該也故依本條科斷如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不必附過奏而識律今乃曰笞四十附過則當依吏律如流叛有首者減罪二等矣而官吏在逃乃曰一百日内能自出首告者免罪則當依兵律又如共犯罪以造意為首矣而同謀毆人乃曰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則當依刑律是也

第二節若本條雖有罪名而其情有所規求避免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條如公式律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蓋不奏之情止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闘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該杖一百中間不奏之情或有所規求賄賂或有所避免罪名各究事情明白受賄者計其所得之贓避罪者原其所避之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從其重罪斷決又如越府城本杖一百但因避犯竊盜贓七十兩事發而逃則當於杖八十徒二年上加逃走罪二等如漏報文卷一宗本笞二十但因避罪沒侵收庫銀四十兩之上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斬罪是也

第三節一議得某人係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以手毆人不成傷者律 一議得某人係因鬬毆而誤殺傷叔以鬬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

加減罪例

釋曰此條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減者就本罪上減罪或遞減從輕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皆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皆坐徒三年假如鬬毆殺人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即坐以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二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一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一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減

亦不得科四

杖一百流三千里絞殺人爲首者斬爲從者減一等亦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減斬一等便坐以絞也若犯流者止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即合杖一百徒三年不依徒杖遞節遞減從目同流一減加者須滿其數方坐如監守自盜四十兩律斬雜犯三十九兩九錢九分少一分亦止坐三十兩流罪不得科四十兩而坐以斬罪也所謂數滿不曾三十兩數如日殺人殺降物各等之殺皆是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本律原有罪止本條流罪但一加之若本條有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之緦麻親屬兩日加一等至毆大至折傷篤疾加四等皆加至死則依本條加入絞罪加入絞者不加至斬或曰棄毀軍器二十件加至於斬者何曰二十件以上斬者并加罪也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止矣不加至絞也但至二十件以上者則處斬耳非加罪也　刑律盜未進御御等

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斬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

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雖犯准徒五年者減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答罪俱釋放悉遵照

物計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則監守未四十兩常人未八十兩亦不坐斬絞又風憲官吏受財加其餘官吏罪二等亦然

稱乘輿車駕

釋曰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駕御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又天子所止謂之御前書曰御書皆取統御四海之義 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者 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內者 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禮至尊故並同謂有犯者亦得上項之罪也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宮及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釋曰期親年服親也律稱期親二止

教言行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盜詐及擅入者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言期親尊長則祖父母曾高如聞期親尊長與卑不孝罪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與兄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是也曾祖雖服齊衰五月高祖雖服齊衰三月其與祖服齊衰期年者俱得謂之期親故曰高曾同期親尊長也與不孝及奴婢謀殺家長之期親皆包祖父曾祖高祖而言其伯叔父母兄姊弟妹而已也若明言祖父母又言期親則祖父母自當兼高曾在祖為嫡孫服斬衰者與曾元之孫雖各有降殺然有犯各按罪服降之則有異財並犯殺令之類則皆從祖孫本法科斷曾元一例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父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與祖與父母同如罵詈者亦杖一百罪不孝者亦杖八十徒一年確係承者各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離入于常流者得以了死而父其孫也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育者曰慈母亡身無子收養同宗之子曰養母與嫡母繼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嫁義絕不得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此已明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偏於正犯止坐其罪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得同罪者抵死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

名例卷之一

母皆同視母如祀亦毆罵詈告亦坐死罪違教缺養亦杖一百繼亦有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稱子者男女同如罵父母者並絞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女圖賴亦同若緣坐者除謀叛條內開妻妾子女入官女不得免外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緣坐妻子流二千里則女不與焉故曰緣坐者女不同也

稱與同罪

第一節稱與同罪凡數種有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有知而聽行與同罪有知情故縱與同罪有知情與同罪有故縱者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自被累人而言也以正犯終有分別如正犯係絞止坐流罪不枉刺字之律正犯係斬罪則減一等不在絞斬之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惟受財故縱者乃今計其受財依枉法科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並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因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候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凡言故縱者未必受財今言受財故縱者因受財而故縱者也應刺字者亦刺字至死者絞不在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縱謀叛者雖不受財依本律坐絞不在故縱而不受財之限故曰皆依本律論因稱與同罪而言其有不同者如此也○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方可坐如無故縱字樣不可○牽棱引之凡稱與同罪條無有從惟受財故縱至死絞罪則以一人當之其餘除故縱為從各坐贓則杖六十補遺原犯則首犯亦止科受財之罪若餘人受財罪輕則仍坐故縱律　律中又有所謂罪同罪亦如之者與與同罪之語相似而不同蓋罪同者以前已具有所犯罪名下所犯情與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罪亦如之者謂亦得前項所稱之罪猶大罪同之意也皆不在至死減等之例　講義曰與同罪舊說以為與罪同有異與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任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同則與眞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斷獄人犯宿衛條贓罪不當各斷其當該官司明知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並坐斬絞恐非律意況罪同二字名例未嘗定言全科之例止於賊盜律强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縱逆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併惡其奸而全科其罪之意及觀僞造祭祀制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半月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敍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輕可稱與同罪者亦止罪同似難以概論爲准

後兩節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析之已明此復申明之蓋稱准者即與同罪之義稱以者即罪同罪亦如之之義也　凡稱罪同罪亦如之以盜論以枉法論者雖皆與眞犯無間倒字絞斬皆得同科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則例充軍爲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蓋作律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

之時尚未有例其例又各因一事而立事情既
異例與例不合焉安得而類引之耶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稱以枉法論以盜
論之類故曰稱

條例

釋曰如三人受財賣放斬罪犯人止將爲首一
人問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今科律絞照例
與監候決餘二人除故縱爲從依受財枉法絞
係雜犯若贓輕仍問故縱爲從者因已獲三人
俱問枉法

稱監臨主守

釋曰凡律稱監臨者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軍
民衙門有文案相關涉者在內六部都察院所
轄衙所各布政司及按察司在外各都布按三
司分轄各處衞所各府州縣等衙門但有一應
事務刷帖文移相往來關白者及雖非所管有
奸或因差委權攝官司若查理錢糧刑名造作
等項公務但有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即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　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申該上司轉達刑

爲監臨其稱主守者謂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常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并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人等並爲主守或其職雖非統屬但上司臨時差遣管領官物因徒督攝之屬及提調其事者亦是監臨主守故凡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爲事人妻女中鹽欺借騙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則以監臨之罪坐之若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囚逃教囚反異之類則以主守之罪坐之

稱日者以百刻

釋曰百刻爲算限也如罪爲計工也大統曆法以一晝分爲一日十分爲十刻百分爲一刻故一日有百刻每時有正初之刻以百刻爲算既有初正倍十二得二十四爲法除其所餘初正各四刻六分之一每時總八刻六分之二也故律稱一日者必計一百刻滿方准一日假如有人初五日寅時以他物毆人成傷辜限二十日

部議定奏聞者輙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

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斤另項結課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西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計刻二千刻數至二十五日丑時身死謂爲限內若卯時則限外矣平旦曰朝日晚曰暮謂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侵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則以從朝至暮爲一日不在百刻之限凡諸條稱日各計工者皆準此（）今按西洋曆法一日九十六刻每時皆爲八刻矣較大統曆少四刻者總以十二時爲盈縮耳（）無閏三百五十四日有閏三百八十四日者一年十二月之數也三百六十日者自今年立春至明年立春二十四氣一周之數也凡稱一年者必滿三百六十日然後坐罪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官吏起紀者三百五十九日猶不得爲一年也據大統曆歲策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而後二十四氣周今云三百六十日者亦舉成數耳凡諸條內稱年皆罪者準此（）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者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人籍所報之年爲定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萊蕪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也凡諸條內稱人年定罪者准此○假如官府催徵錢糧勾攝公事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三人之上至四五人以至十百人皆謂之衆若止二人只依拒毆追攝人律擬罪凡諸條內稱衆定罪者准此○如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若二人之上至三人四五人以至百人皆謂之謀若謀狀明白事跡顯露雖一人亦謂之謀　人爲謀者如欲人有讎有行集衆謀害或持刀仗或將死有於無人去處候至將逼出其不意將身打死或將毒藥置於食中欺其不知毒死之類事後事發若雖彰之事人皆得知所殺之處其有蹤跡刀杖追出可證者衆證實有人則雖一人亦謂之謀矣

稱道士女冠

釋曰律稱道士女冠雖戒不及僧尼而僧尼同以其同爲出家之人也僧道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言僧道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稱弟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貴州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徒該之矣故僧道毆受業師不止加凡人二等而同毆期親尊長科非夫常人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而僧道頓重焉者非以衣鉢相承猶子繼父其義尤重也歟然當審其師非挾私徒負義而後可坐也

斷罪依新頒律

釋曰頒律之年為順治三年五月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釋曰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上下比附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應加應減如京城門鎖鑰守門者失之於律止有不下鎖之文是該載不盡須知鎖鑰與印信夜巡銅牌俱為關防之物今既遺失與彼同許其比附但其中又有情不同處或比此而應加或比此而應減全在用法者權衡妥當定議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以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出入人罪論蓋自笞杖徒流以致絞斬莫不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皆然今問刑者於死罪比附類皆奏聞徒流以下比附與有奏者安得謂無出入也哉雖無出入猶當以律應奏不奏論其亦不思也夫 凡律無罪名而今有禁制犯者以違令論 律無正條之事情稍重者以不應杖罪論情輕者以不應笞罪論今有司於律有正條者亦問不應於情輕者亦問杖罪於無力者亦折稍有力無力的決者除決該杖罪不論外其附則決者之數應准折算而不折算者當以故入人罪論者也

徒流遷徙地方

釋曰徒役照依年限折算其役日煎鹽若干炒鐵若干另項鹽鐵課程不在本等竈丁爐戶所辦額設正課之數故曰另項鹽課 另項鹽課就常人言竈丁有犯亦然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罪云云係竈丁照例發本場照徒年限煎鹽每日三斤另項鹽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鹽○按明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擬站做工之例萬曆八年鐵冶[illegible]申[illegible]革則炒鐵一百[illegible]各仍[illegible]實[illegible]發流罪[illegible]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充無[illegible]及[illegible]州縣[illegible]謂與[illegible]衛充軍俱各定有地方[illegible]則既除之後降死一等惟流罪[illegible]充軍爲[illegible]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illegible]二死減一等[illegible]流三千里減二等[illegible]流[illegible]等 大誥減一等則止杖流罪者無不減不從罪矣

箋釋卷之二終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

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衞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衞

直隷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犯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

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
等項并徒罪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
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
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當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
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
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
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

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